

孙中山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认识及其转化

郑颖慧

(东南大学 法学院,江苏 南京 211189)

摘 要:孙中山有关中国传统法律文化问题的阐释集中反映在其核心思想理论体系“三民主义”中民族和民权两大主义的相关论述。为了探索救亡图存的道理和民族的独立自强,孙中山主张恢复民族精神。为此,他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进行了提炼和阐释,通过古今中外纵横比较,肯定和赞扬中华民族悠久而光辉的文明成就,应发扬优秀的传统文化因素成为实现民族主义或民权主义的基本路径和具体办法,从而将其转化为为现实革命服务的救国理论。孙中山立足于中国传统的根本取向,同时又顺应世界潮流开放辩证地对待中西文化的科学态度值得我们深思和借鉴。

关键词:孙中山;传统法律文化;民族精神;救国理论

中图分类号:D9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6)06-0052-06

孙中山在1905年成立同盟会时,宣布了革命目标: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不久在《民报》发刊词上将之概括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此后,孙中山多次阐释三民主义,比如,在1906年12月2日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中解释道:“我们革命的目的是为众生谋幸福,因不愿少数满洲人专利,故要民族革命;不愿君主一人专利,故要政治革命;不愿少数富人专利,故要社会革命”,“达到这三样目的之后,我们中国当成为至完美国家”^{[1]63}。又如,在1921年12月对桂林军政学界的一次演讲中指出:“中国革命的道理,就是革命党平日主张的三民主义。三民主义能够实行,民国才可以建设得好。如果人民不了解三民主义,民国前途,还是毫无希望。三民主义便是民国的精神。”^{[1]150}可见,三民主义是指导孙中山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根本纲领,构成其核心思想理论体系,该理论体系逻辑关系是“一贯的,先由民族主义进到民权主义,再由民权主义进到民生主义”^{[1]151}。这说明,民族主义和民权主义是三民主义理论体系的前提和根本。对于三民主义理论体系的思想来源,孙中山曾说:“其所持主义,有因袭吾国固有之思想者,有规抚欧洲之学说事迹者,有吾所独见而创获者。”^{[2]第7卷60}其中蕴含了构建救国理论过程中首先重视传统文化吸收与承继的态度倾向。

孙中山先生“全心全意地为了改造中国而耗尽了毕生的精力”^{[3]第5卷312}。在其革命生涯中,“于圣贤六经之旨,国家治乱之源,生民根本之计,则无时不往复于胸中”^{[4]第1卷16},充满了对民族传统法律文化的深厚情结。在此有必要指出的是,本文所言传统法律文化包括但不限于狭义上的法律内涵,而是将泛指有关政治经济意识形态基本模式及社会治理原则理念等具有规制意义的整套治国发展方略均纳入传统法律文化内容范畴。因此,本文主要从民族主义和民权主义的相关理论阐释中来展现孙中山的民族情结,一方面说明他对传统法律文化如何认识,另一方面探讨如何结合时代进行有效的现代转化。

一、高度赞扬中华民族文明演进,进而向民族主义必要性问题转化

孙中山回顾中华民族数千年发展演进史时指出:“我们中国的民族也很古,从有稽考以来的历史

收稿日期:2016-09-08

基金项目:江苏省法学会项目“孙中山法治思想本土化研究”(SFH2016B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郑颖慧(1975-),女,河北保定人,讲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制史。

讲,已经有了四千多年。故推究我们的民族,自开始至今,至少必有五六千年。和世界的民族比较,我们还是最多最大的,是我们民族所受的天惠,比较别种民族独厚。故经过天时人事种种变更,自有历史四千多年以来,只见文明进步,不见民族衰微。代代相传,到了今天,还是世界最优秀的民族。”^[4267]充分肯定了中华民族悠久而灿烂的历史文明成就及其在世界民族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同时,他又指出在中国古代王朝的综合国力曾达到世界一流强盛水平,“常自称为‘堂堂大国’,声名‘文物之邦’,其他各国都是‘蛮夷’。以为中国是居世界之中,所以叫自己的国家做‘中国’,自称‘大一统’。所谓‘天无二日,民无二主’。所谓‘万国衣冠拜冕旒’”。

孙中山在充分肯定中华民族悠久而灿烂的历史文明及其国威强盛认识基础上,结合当时国人观点和世界局势,对上述传统法律文化内涵分别进行了时代转化:第一,对于中华民族绵延不息的灿烂文化,批评了当时对此盲目乐观的看法,认为“以为中国民族,从前不知经过了多少灾害,至今都没有灭亡,以后无论经过若何灾害,是决不至灭亡的。这种论调,这种希望,依我看来,是不对的”。这是因为历史上中华民族缔造的灿烂文明重要原因是“当中受到了许多天然力的影响,遗传到今日,天不但来消灭我们,并且还要令我们繁盛,生长了四万万人”。但是“世界中的进化力,不止一种天然力,是天然力和人为力凑合而成”,“这种人为的力,最大的有两种,一种是政治力,一种是经济力,这两种力关系于民族兴亡,比较天然力还要大”,必须要清醒地看到“我们民族处在今日世界潮流之中,不但是受这两种力(政治力和经济力)的压迫,并且深中这两种力的祸害了”^[4267]。第二,对于中国古代国力强盛“平天下”的做法用现代称谓来说,即为“世界主义”,“世界主义就是中国二千多年以前所讲的天下主义”,“中国从前也想做全世界的主人翁,总想站在万国之上,故主张世界主义”。帝国主义列强也提出世界主义,其本质是用武力“拿帝国主义把人征服了,要想保全他的特殊地位,做全世界的主人翁,便要提倡世界主义,要全世界都服从”。那么传统中国下的世界主义是否有必要在当下继续,以顺应西方列强的世界主义潮流?对此孙中山明确指出:“近来讲新文化的学生也提倡世界主义,以为民族主义不合世界潮流。这个论调,如果是发自英国、美国、或发自我们的祖宗,那是很适当的;但是发自现在的中国人,这就不适当了。”^[536-39]世易时移,“弄到今日,(中国)是世界上最贫弱的国家,处国际中最低下的地位。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我们的地位在此时最为危险”^[4261],因此“我们受屈民族,必先要把我们民族自由平等的地位恢复起来之后,才配得来讲世界主义”,“如果民族主义不能存在,到了世界主义发达之后,我们就不能生存,就要被人淘汰”^[546],“所以我们以后要讲世界主义,一定要先讲民族主义,所谓欲平天下者先治其国。把从前失去了的民族主义从新恢复起来,更要从而发扬光大之,然后再去谈世界主义乃有实际”^[532]。

总之,孙中山在阐述民族主义理论过程中,充分表达了对悠久而灿烂的中国历史文化的肯定和赞赏,自豪回顾了古代中国“平天下”的威武强盛。世易时移,中国的现实情况及其世界潮流局势,使孙中山清醒地认识到民族存亡,危在旦夕,批评了盲目自大和世界主义论调,疾呼“要救中国,想中国民族永远存在,必要提倡民族主义”^[4261]。这样,从传统法律文化出发,作为理论起点和源泉,然后结合中外实际情况,一方面与传统文明进行相互解释印证,具有本土化的亲和力和说服力;另一方面,在批判、纠正和厘清错误思想观点的同时,对民族传统历史文化进行了现代阐释和重构。可以说,从这两方面完成了相关传统法律文化的转化,落在了服务于阐明民族主义必要性这一理论目标上。

二、肯定传统中国宗族主义团结特征,进而将其转化为实现民族主义的基本路径

孙中山认为家族和宗族是传统中国社会的根本组织,广大民众的维系力和凝聚力为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中国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所以中国只有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据此提出当代“民族主义就是国族主义,在中国是适当的,在外国便不适当”。可见,国族主义概念是孙中山源于传统法律文化认识并体现中国国情特色的民族主义新提法。孙中山进而阐释了国族主义实现的基本路径:依据“中国有很坚固的家族和宗族团体,中国人对于家族和宗族的观念是很深的”,“我们要结成

大团体,便先要有小基础,彼此联合起来才容易成功”,“我们中国可以利用的小基础,就是宗族团体。此外还有家乡基础”,这样,“先有家族,再推到宗族,再然后才是国族,这种组织一级一级的放大,有条不紊”,实现“由宗族主义扩充到国族主义”。为了进一步说明上述国族主义实现路径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孙中山不仅以中国远古时期治国经验为例证,说道:“《尚书》所载尧的时候,‘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他的治平功夫,亦是由家族入手,逐渐扩充到百姓,使到万邦协和,黎民于变时雍,岂不是目前团结宗族造成国族以兴邦域外的榜样吗?”而且又进行了中西比较,认为“外国是以个人为单位,他们的法律对于父子、兄弟、姊妹、夫妇各个人的权利是单独保护的。打起官司来,不问家族的情形是怎么样,只问个人的是非是怎么样。再由个人放大便是国家,在个人和国家的中间再没有很坚固、很普遍的中间社会”。最后得出结论说:“国民和国家结构的关系,外国不如中国。”中国“大小结构的关系当中是很实在的,如果用宗族为单位,改良当中的组织,再联合成国族,比较外国用个人为单位当然容易联络得多。”孙中山在对中国历史上治国理政的榜样经验例证以及中西优劣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全面论证了“把各姓的宗族团体先联合起来,更由宗族团体结合成一个民族的大团体”这一路径的合理性和必然性。只要“我们四万万人有了民族的大团体,要抵抗外国人,积极上自然有办法”,相信“有了团体,去抵抗外国人不是难事”^[558-61]。

总体来看,孙中山从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的传统法律文化出发,认为“由这种好观念推广出来,便可由宗族主义扩充到国族主义”。这样,传统的宗族主义观念转化为现代国族主义概念。然后由家族、宗族小团体不断扩大,结合成四万万人的国族大团体,这既有坚固的传统社会根基,又优于西方的个人主义,能够团结一致抵御外侮,从而将传统家族、宗族主义转化成为实现民族主义的基本路径。孙中山对传统中国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的重视和肯定,使其成为实现民族主义的团体组织源泉和根本基础,并进一步将其具体导向民族主义基本路径的有效转化,而使民族主义带有鲜明的中国本土化特色,体现了传统家族、宗族主义的顽强社会生命力。

三、提炼优秀的传统法律文化因素,进而转化为实现民族和民权主义的具体办法

孙中山认为“中国从前是很强盛很文明的国家,在世界中是头一个强国,所处的地位比现在的列强像英国、美国、法国、日本还要高得多。因为那个时候的中国,世界中的独强。我们祖宗从前已经达到了那个地位,说到现在还不如殖民地,……此中最大的原因,……就是由于我们失了民族的精神,所以国家便一天退步一天。我们今天要恢复民族的地位,便先要恢复民族的精神”,“用民族精神来救国”^[563]。换言之,就是大力发扬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来重振国威,并提出了对待传统法律文化的正确态度:“一般醉心新文化的人便排斥旧道德,以为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要旧道德。不知道我们固有的东西,如果是好的当然是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弃。”^[564]基于上述认识,孙中山提炼了“我们固有的东西”中好的要保存的东西。

首先,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代表了我们固有的好道德。第一,忠孝。忠在传统中国指的是忠君,所以“现在一般人民的思想,以为到了民国,便可以不讲忠字”,“这种理论,实在是误解”。忠字可以解释为“我们做一件事,总要始终不渝,做到成功,如果做不成功,就是把性命去牺牲亦所不惜,这便是忠。所以古人讲忠字,推到极点便是一死”,“古时所讲的忠,是忠于皇帝,现在没有皇帝便不讲忠字,以为什么事都可以做出来,那便是大错”,因此“国家之内君主可以不要,忠字是不能不要的”,“我们在民国之内,照道理上说,还是要尽忠,不忠于君,要忠于国,要忠于民。要为四万万人去效忠”,而且“为四万万人效忠,比较为一人效忠自然是高尚得多。故忠字的好道德还是要保存”。对于“孝”道,“《孝经》所讲孝字,几乎无所不包,无所不至。现在世界上最文明的国家讲到孝字,还没有像中国讲到这么完全”,“所以孝字更是不能不要的”。综上可知,孙中山在传统忠孝道德观的认识基础上,对“忠”字进行本质概念的阐释,进而从其精神价值意义及其对象的时代变化作了现代性转化,从而提出民国仍然需要提

倡“忠”这一道德的必要性。对于“孝”则从悠久的民族传统及其中西文化比较中认为不能废弃。这样,“国民在民国之内,要能够把忠孝二字讲到极点,国家便自然可以强盛”^{[5]64-65}。第二,仁爱。孙中山认为“仁爱也是中国的好道德”,指出“古时在政治一方面所讲爱的道理,有所谓‘爱民如子’,有所谓‘仁民爱物’”。而且“古时最讲爱字的莫过于墨子。墨子所讲的‘兼爱’,与耶稣所讲的‘博爱’是一样的”,说明博爱思想并非西方独创发明,中国亦古已有之。对于中西交通之后,外国人在中国设立学校、开办医院,来教育中国人、救济中国人而产生的中国仁爱远不如外国的观点,孙中山批评道:“中国所以不如的原故,不过是中国人对于仁爱没有外国人那样实行,但是仁爱还是中国的旧道德。我们要学习外国,只要学他们那样实行,把仁爱恢复起来,再去发扬光大,便是中国固有的精神。”^{[5]65-66} 总之,仁爱思想是我们传统固有的道德精神,并非西方引入来的。我们应适应时代变化,恢复我们固有的仁爱精神,重在仁爱的实施。第三,信义。孙中山认为“中国古时对于邻国和对于朋友都是讲信的。依我看来,就信字一方面的道德,中国人实在比外国人好得多”,“中国强了几千年而高丽犹在,日本强了不过二十年便把高丽灭了,由此便可见日本的信义不如中国,中国所讲的信义比外国要进步得多”。可见,古代中国就是一个讲信义的民族,信义精神也延续到了当代“所以外国在中国内地做生意很久的人,常常赞美中国人,说中国人讲一句话比外国人立了合同的还要守信用得多”^{[5]66-67}。第四,和平。和平是中华民族历史传统“特别的好道德”,具体来说,“中国人几千年酷爱和平,都是出于天性。论到个人便重谦让,论到政治便说:‘不嗜杀人者能一之’”,“中国古时常讲‘济弱扶倾’,因为中国有了这个好政策,所以强了几千年,安南、缅甸等那些小国还能保持独立”。因此,和世界相比,“只有中国是讲和平,外国都讲战争,主张帝国主义去灭人的国家。……近年开了好几次和平会议……是因为怕战争,出于勉强而然的,不是出于一般国民的天性”,“所以中国从前的忠孝、仁爱、信义种种的旧道德固然是驾乎外国人,说到和平的道德更是驾乎外国人”^{[5]67-68}。要坚守民族和平精神,“中国如果强盛起来,……我们要先决定一种政策,要济弱扶倾”^{[5]74}。总之,忠孝、仁爱、信义、和平是“中国人至今不能忘记的”“中国固有的道德”。从中国古代朝代兴亡史可以得知:“大凡一个国家所以能够强盛的原故,起初的时候都是由于武力发展,继之以种种文化的发扬,便能成功。但是要维持民族和国家的长久地位还有道德问题,有了很好的道德,国家才能长治久安”。因此,对于民族主义,除了“要联合起来做成一个国族团体”基本路径外,还要注入强大的民族精神动力,“把固有的旧道德先恢复起来”,“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后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图恢复”^{[5]63-64}。这样可以清晰地看到,孙中山提炼四种固有民族传统道德精神,这也是由数千年民族历史发展所证明了的,并进一步将其转化为现代民族主义实施的具体办法或策略。

其次,修身、齐家和治国代表了我们的好智识。孙中山首先充分肯定了中国古代政治哲学的发达:“中国古时有很好的政治哲学”,“就是《大学》中所说的‘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那一段的话。把一个人从内发扬到外,由一个人的内部做起,推到平天下止。像这样精微开展的理论,无论外国什么政治哲学家都没有见到,都没有说出”,“我们以为欧美国家近来很进步,但是说到他们的新文化,还不如我们政治哲学的完全”。可以说,“欧洲之所以驾乎我们中国之上的,不是政治哲学,完全是物质文明”,“讲到政治哲学的真谛,欧洲人还要求之于中国”,因此是我们“独有的宝贝,是应该要保存的”。在这套政治哲学中,修身至关重要,“只要先能够修身,便可来讲齐家、治国”。从历史上来看,“孔子从前说‘席不正不坐’,由此便可见他平时修身虽一坐立之微,亦很讲究的。到了宋儒时代,他们正心、诚意和修身的功夫更为谨严”。但是现在人们“对于修身的功夫太缺乏。大者勿论,即一举一动,极寻常的功夫都不讲究”,结果被一般外国人认为“中国人没有教化,是很野蛮的”。所以当前要认识到“中国从前讲修身,推到正心、诚意、格物、致知,这是很精密的智识,是一贯的道理”,“我们现在要能够齐家、治国,不受外国的压迫,根本上便要从修身起”,“假如大家把修身的功夫做得很有条理,诚中形外,虽至举动之微亦能注意,遇到外国人不以鄙陋行为而侵犯人家的自由,外国人一定是很尊重的”。这样,依此“把中国固有智识、一贯的道理先恢复起来,然后我们民族的精神和民族的地位

才都可以恢复”^{[5]69-71}。在此,孙中山基于对传统政治哲学高度肯定的思想认识,主张是应该保存的固有的好智识。其中以传统重在修身为例,通过古今对比,中西对照,指出当前我们最重要的是继承传统修身文化,加强自我修养,然后次第将传统一贯的好智识恢复起来,摆脱外国政治经济压迫,这样实现了向现代民族主义实施具体办法的转化。

最后,积极评价了中国传统考试和监察两项具体制度。对于传统考试制度,孙中山给予了高度评价,“合乎平民政治,且超过现代之民主政治”^{[2]第1卷445}。对于监察制度,“中国自古以来,本有御史台主持风宪”^{[2]第1卷331},他们“权重内外,上自君相,下及微职,傲惕惶恐,不敢犯法”。但西方三权分立却“无考试机关,则无以矫选举之弊;无纠察机关,又无以分国会之权”^{[2]第1卷445}。而中国传统考试和监察之制“实有其精义,足以济欧美法律、政治之穷”^{[2]第7卷61-67}。为此,“中华民国宪法,必要设独立机关,专掌考选权”,“(监察)机关定要独立”^{[2]第1卷330-331}。这样,通过“复活这些优良制度”加上立法、行政和司法而创建了“五权宪政”^{[2]第1卷319-320},这是一个“取欧美之民主以为模范,同时仍取数千年前旧有文化而融贯之”^{[2]第1卷560},“各国制度上所未有,便是学说上也不多见,可谓破天荒的政体”^{[2]第1卷331}。总之,五权宪政思想作为孙中山民权主义理论核心内容,在其构建过程中,从中国历史法律文化出发,对传统考试制度和监察制度进行分析,通过现实对比,肯定其积极因素和批判西方流弊,进而吸收和借鉴两项优良的传统制度,从而将其转化为实施现代民权的根本办法——五权宪政。

四、结语

如果说三民主义是孙中山思想理论体系的核心,那么其中的民族主义和民权主义又是核心中的核心,可以说,孙中山有关对传统法律文化问题的理解在这两项主义中得到最集中、最充分的体现。同时,也暗含了一种因果关系,重视传统法律文化的挖掘是为其三民主义的救国理论而服务,此为因;将其转化为现实救国理论中的重要成分或因素,是为果。在这一过程中,鲜明体现了孙中山对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认识及其转化的路径和原则。具体来说,主要是通过古今比较、中西对照肯定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先进发达,在此基础上将其转化为以恢复和借鉴传统法律文化为宗旨和基础的民族和民权主义理论。其中蕴含了认识和转化传统法律文化的科学原则:一个是“我们固有的东西,如果是好的当然是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弃”;另一个是“恢复我一切国粹之后,还要去学欧美之所长”,简言之,对待传统文化,要取精华弃糟粕;对待中西文化,以国粹为基础,学习西方之长。

孙中山先生作为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尽管某些具体观点按今人眼光来看有待于进一步商榷,但正如著名民国法史专家张生教授总结所说:“孙中山对中国法律现代化的主要贡献是:他致力于中国法律的本土化发展,扭转了清末民初以来我国立法方面极力仿效西方制度的倾向,他提出了‘使最宜之治法适于吾群,使吾群之进步适应于世界’的三民主义法律变革方针及改造中国的法制方案。”^[6]其中对于民族传统法律文化的认识及其转化所贯彻的路径、原则和方法值得我们深思和借鉴。

参考文献:

- [1]叶匡政.孙中山在说[M].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
- [2]孙中山.孙中山全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1986.
- [3]毛泽东.毛泽东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4]张 苹,张 磊.孙中山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 [5]孙中山.三民主义[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4.
- [6]张 生.从沈家本到孙中山——中国法律的现代化变革[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1):61-67.

(下转第 103 页)

[6]邱晓雅.高校教师参与决策的困境及机制创新[J].教育发展研究,2009(3):82-85.

[7]朱满良,高 轩.从新公共管理到新公共服务:缘起、争辩及启示[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0(8):64-67.

On the Path Selection to Improve School Management Involved by Teachers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Xu Yinyan, Rong Haiwu, Lu Yanjun

(Foshan University; Foshan, Guangdong 528000,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find out the status quo on school management involved by teachers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survey has been conducted on the fiv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Guangdong. The findings revealed that the content involved by teachers was wide, the approaches were numerous and the range had seen continuous expansion. Th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fered feedback on participation by teachers. But problems also existed, such as failure in meeting the teachers' expectation and insufficient function as displayed by academic organizations. Given this,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volved by teachers to make sure the teachers' participation is standard. Besides, we need to establish diversified platform of participation, to make sure the channel for participation by teachers is smooth and to improve the long-term mechanism involved by teachers.

Key words: teachers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school management; participation mechanism

(责任编辑 石丽娟)

(上接第 56 页)

Sun Yat-sen's Interpretation and Alternation About Chinese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Zheng Yinghui

(Law School,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1189, China)

Abstract: Sun Yat-sen's interpretation on the problem of Chinese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is reflected in the nationalism and civil rights within the core of ideological and theoretical system of "three people's principles".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truth and save the nation to become more independent, Sun Yat-sen insisted on restoring the national spirit. He refined and interpreted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meanwhile, affirmed and praised of the Chinese long and glorious civilization achievements through the comparison of ancient and modern, China and foreign. It should be carried as the basic path or the specific measures of nationalism or civil rights .Therefore, it was turned into reality revolution theory of saving the nation. Sun Yat-sen based on the fundamental orientation of Chinese tradition, at the same time openly and dialectically treated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 of the scientific attitude keeping up with the trend of the world, which is worth to reference for us.

Key words: Sun Yat-sen;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national spirit; theory of saving the nation

(责任编辑 张春生)